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 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## 澳門高校籃球賽 2018 章程

- 一、 主辦機構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- 二、 承辦機構：中國澳門籃球總會（下稱籃總）
- 三、 協辦機構：澳門大學、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
- 四、 目的：提高澳門高校學生對體育運動的興趣，鍛鍊體格，以及增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，加強本澳高校學生之間的凝聚力。
- 五、 參賽資格：本澳高等院校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
- 六、 賽事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- 七、 參賽辦法：由各高等院校組織學生參加，每校可選派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1 隊。
- 八、 賽事規則及賽制：
  - 8.1 採用現行國際籃球比賽規則。
  - 8.2 比賽分四節，每節各 10 分鐘；第一節及第三節完結後休息 1 分鐘，第二節完結後休息 5 分鐘。
  - 8.3 比賽成績以勝方得 2 分、負方得 1 分、棄權得 0 分作計算。
  - 8.4 若比賽成績出現同分，按照現行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執行。
  - 8.5 若比賽結束時未分出勝負（即平手），將進行一次或多次加時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<sup>註</sup>
  - 8.6 如該組別的參賽隊伍為 6 隊或以上，設初賽、銀碟賽及金盃賽。
    - 8.6.1 初賽分為 2 組，採用單循環賽制。上屆進入準決賽之 4 支隊伍為種子隊，如參賽隊伍為 7 隊時，將安排前 2 名為種子隊，如參賽隊伍為 8 隊時，則安排前 4 名為種子隊，分別被編在不同線別。
    - 8.6.2 初賽的首名及次名進入金盃賽；未能進入金盃賽之隊伍，則進入銀碟賽。
    - 8.6.3 如進入銀碟賽隊伍不足 3 隊，將取消銀碟賽。
    - 8.6.4 金盃賽及銀碟賽具體賽制將視乎參賽隊數，並在抽籤日公佈。
  - 8.7 如該組別的參賽隊伍少於 6 隊，採用單循環賽制，不設初賽及決賽。
  - 8.8 如該組別的參賽隊伍不足 3 隊，則取消有關組別賽事。

註：倘場地時間未能配合整個賽事的加時安排，初賽階段，將由雙方派出 5 名球員互射罰球定勝負；若仍然未分勝負，則雙方輪流各派 1 名球員互射罰球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複賽至決賽階段，將進行一次或多次加時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- 九、 其他規定：
  - 9.1 球衣規定：
    - 9.1.1 球員需穿著符合規定的標準比賽球衣，全隊劃一衫及褲的顏色及款式，球衣的前後均印有號碼。
    - 9.1.2 賽程表排列在前的球隊穿白色球衣，排列在後的要穿深色球衣。
    - 9.1.3 球衣號碼可以是 0 號至 99 號、及 00 號。
    - 9.1.4 違反有關球衣規定者，裁判可拒絕其出場比賽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 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- 9.2 每隊報名人數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2 名球員，以及最多 4 名具職責之職員，各球員的球衣號碼需同時確認。在 2018 年 2 月 2 日或之前，各隊伍可向本辦提交“參賽名單修改表”，更新最終參賽球員及職員的資料。只接受修改一次，名單一經確認後，不可修改。如未有提交“參賽名單修改表”，則視為按原報名表內的球員名單參賽。
- 9.3 只有球隊報名表內之球員及職員方可進入其球隊席區內，違者判予該球隊技術犯規。
- 9.4 每隊須派出至少 2 名的代表出席由籃總主講的賽前講解會，內容包括介紹國際籃球比賽規則，裁判的判罰原則以及比賽注意事項。

十、 獎項及獎品：

- 10.1 如參賽隊伍為 6 隊或以上，則設金盃賽及銀碟賽，金盃賽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各 1 名；銀碟賽如有參賽隊伍 3 隊或以上，設冠軍 1 名，否則不設任何獎項。
- 10.2 如參賽隊伍為 5 隊，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 1 名；如參賽隊伍為 4 隊，設冠軍、亞軍各 1 名；如參賽隊伍為 3 隊，設冠軍 1 名。
- 10.3 各組別個人獎項設有得分王獎、三分神射手獎、籃板王獎。  
(計算方式：如參賽隊伍為 6 隊或以上，數據由準決賽開始計算；如為 6 隊以下，則計算所有比賽。)
- 10.4 各隊伍設有卓越得分球員獎及優秀運動員獎各 1 名。卓越得分球員獎由該隊賽事總得分最高的球員獲得；優秀運動員獎由各隊伍自行推薦，並交主辦機構核實。
- 10.5 如該組別設有金盃賽及銀碟賽，獎品如下：
- 10.5.1 金盃賽冠軍隊伍獲澳門幣 5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。
- 10.5.2 金盃賽亞軍隊伍獲澳門幣 3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。
- 10.5.3 金盃賽季軍隊伍獲澳門幣 2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。
- 10.5.4 金盃賽殿軍隊伍獲澳門幣 1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。
- 10.5.5 銀碟賽冠軍隊伍獲銀碟獎座 1 面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。
- 10.6 如該組別未設有金盃賽及銀碟賽，獎品如下：
- 10.6.1 冠軍隊伍獲澳門幣 5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。
- 10.6.2 亞軍隊伍獲澳門幣 3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。
- 10.6.3 季軍隊伍獲澳門幣 2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。
- 10.7 得分王獎獲澳門幣 1,000 元及個人獎盃 1 座。
- 10.8 三分神射手獎獲澳門幣 1,000 元及個人獎盃 1 座。
- 10.9 籃板王獎獲澳門幣 1,000 元及個人獎盃 1 座。
- 10.10 卓越得分球員獎獲澳門幣 500 元及個人獎盃 1 座。
- 10.11 優秀運動員獎獲個人獎盃 1 座。

十一、 頒獎儀式：於決賽當天比賽完結後，即場進行頒獎。

十二、 參賽隊員服裝津貼：

- 12.1 各參加隊伍將獲發參賽隊員服裝津貼，每隊達 8 名球員的隊伍獲發澳門幣 2,800 元，其後每增加 1 名球員，增加澳門幣 250 元，每隊上限為澳門幣 3,800 元，津貼將於所有賽事完結後發放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 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- 12.2 所有參賽球隊若未能出席頒獎儀式或於比賽中棄權 2 次或以上的球隊，將不獲發參賽隊員服裝津貼。
- 十三、 啦啦隊服裝及道具津貼：
- 13.1 每間院校可以組織一隊啦啦隊，於賽事中為所屬院校的籃球隊伍吶喊助威。
- 13.2 組織啦啦隊之院校將獲發澳門幣 3,000 元作為啦啦隊員之服裝及道具津貼，津貼將於賽事完結後發放。
- 十四、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
- 十五、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，經由各高等院校教務或學生事務部門負責人簽署及蓋校印後，電郵至 thlam@gaes.gov.mo，或親臨高教辦提交。
- 十六、 抽籤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8 日（暫定）
- 十七、 比賽日期：2018 年 2 月至 3 月進行，具體日期另行通知。
- 十八、 比賽地點：本澳各高校之籃球場館或公共體育場館
- 十九、 裁判及仲裁委員會
- 19.1 裁判由籃總委派裁判人員擔任。
- 19.2 設立仲裁委員會，以處理上訴事宜。
- 19.3 仲裁委員會由主辦機構、籃總以及各參賽院校的代表組成。
- 19.4 球隊得享有上訴權利，但必須於該場比賽結束時即時由球隊負責人、教練或隊長向當場裁判提出保留上訴，並須於該場比賽後 24 小時內，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。每次上訴需繳交澳門幣 500 元，相關費用不予發還，由籃總收取，將作為籃總代表出席仲裁委員會會議、跟進事件及撰寫仲裁報告等行政工作費用。
- 二十、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的職、球員及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作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尊重社會善良風俗及遵從健康體育道德精神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
- 二十一、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各參賽隊伍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相關的資料，以及所遞交之學生證明文件副本，只供作是次賽事的有關用途。
- 二十二、 報名查詢：電話 8396 9242，傳真 2832 2340，電郵 StudentBlog@gaes.gov.mo。  
賽事查詢：電話及傳真 2856 1218，電郵 mba2468@yahoo.com.hk。
- 二十三、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留解釋本章程之權利。